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 in FH CR 1/6/3921/13

電話: 3509 8913

來函檔號: LS/B/9/14-15

圖文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女士
(傳真號碼: 2877 5029)

張女士: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你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來信收悉，就來信中的問題，現覆如下—

就問題一的回覆

根據將加入第 561 章第 15(3)條後的新擬訂第 15(3A)條，新擬訂的第 15(3A)條能否涵蓋利用海外伺服器上載或分發的廣告，或在香港以外上載或分發廣告的行為(縱使該廣告可在香港看得到)，乃屬事實與程度上的問題，應由事實的審裁者來解決。通常，一個廣告如可在香港看得到，便涉及有關廣告的"分發"。至於該罪行是否已構成，則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安排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的行為，例如發起刊登廣告、就刊登廣告付款等行為在香港發生。

就問題四的回覆

廣告是推廣貨品和服務的媒介。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回覆所指，一個廣告未必有字句明確列出可提供性別選擇服務，卻可能載有引起聯想的圖片或用語。“看來是”這詞彙可涵蓋這些情況。基於廣告既有的本質，我們認為無需要把條文改為“推廣或看來是推廣……的廣告”。

就問題七的回覆

(a) 僱員的責任

在新擬訂的第 15(3A)條下，“人”一詞可解作包括“負責人”，例如一間公司的董事或擁有人，及/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不當廣告的個別人士。

擬訂的罪行旨在令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公司、代理或傳媒機構／公司負上刑責。有關的人士會否要負上刑責視乎其所作行為。在沒有真實事實的情況下，我們未能明確地建議或斷定參與刊登廣告過程的僱員會否須付上擬訂條文下的法律責任。

(b) 加入免責條款

擬訂條文的目的，是把那些“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人繩之於法。如有關公布或分發廣告的人士是在沒有知悉的情況下上載或分發的不知情的發布者，則該人士根本沒有罪行所需的“犯罪意圖”，因此，這情況並沒有免責辯護的需要。

(c) 有關張貼廣告的網頁版主或營運商的明確條文

現時，“廣告”一詞在第 561 章下界定為“包括不論是向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是個別向經挑選的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而在互聯網上公布的廣告應已包括在內。我們計劃禁制各類媒體(包括互聯網)刊載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如有證據證明，本地網頁版主或營運者明知而在其管理的網頁上刊載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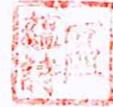
就問題九的回覆

在新擬定的第15(3B)條下，性別選擇服務指“為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選擇胚胎的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

我們於2015年3月19日的答覆內提供了有關以生殖技術程序直接或間接促成性別選擇的資料。條例草案內“直接或間接”為“選擇”此動詞的副詞。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內中文版本的現有條文合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2015年4月8日

副本送:

衛生署
律政司

(經辦人：蘇佩嫦醫生)

(經辦人：陸璟恒先生)